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3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61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2月23日
聲請人	謝良梅
案由	聲請人為有關建築事務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有關建築事務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 1 字第53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錯誤操作保護規範理論，而有違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、第10條保障居住自由及信賴保護原則等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係爭執法院就原因案件相關事實之認定與其解釋 3 建築法第42條、第48條是否為聲請人得據以請求回復原狀依據之當否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134號謝良梅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